

# 山东省民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发布山东省民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山东省民政厅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频道页，持续推进民政领域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

（一）高标准抓好主动公开。一是全方位做好民政信息公开。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频道页，制定《山东省民政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从栏目设置、内容关联、更新时效等方面进行逐一检查对照及时上传更新。全年通过山东省民政信息网

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878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栏目 4234 条。通过山东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03 条，山东民政微博账号发布信息 703 条。二是高质量抓好重点领域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救助、公益慈善、社会组织等信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民生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年度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和答复结果 89 件。三是全方位强化解读回应。重点围绕“一老一小”、低保救助、社区治理、社会工作等政策举措，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配发图解长图、简明问答、专家解读、媒体评论等，创新性开设“民政小剧场”“沿着黄河看地名直播”方式，全方位、多维度进行解读宣传。2023 年，共发布解读稿件 44 篇，开展在线访谈 8 场，主办省政府新闻发布会 5 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严把政策关、质量关和时效关，强化服务理念，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按时答复 26 件；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复议败诉 0 件，行政诉讼 0 件，行政诉讼败诉 0 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山东省民政厅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坚持先审后发、

多层把关，对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严格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咨询建言、网上投诉、意见征集等信息处理，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全年共受理网民咨询 2200 余件（次）。

（四）提升平台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积极落实一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开设一个政府网站的要求，致力于建设集约高效政务公开平台，调整优化网站栏目设计、功能布局、展现形式和搜索方式，做好日常信息内容维护，及时查找问题，不断整改提升。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新型平台的作用，加强山东民政微信公众号、山东民政微博账号运营管理，提升更新频率，完善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提供养老机构查询、婚姻登记预约、救助申请等便民服务应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制定《2023 年山东省民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职责，指派专人对该项工作负责。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厅工作人员和各市民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人员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方位培训提升。督促基层做好民政领域信息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0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2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1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2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基层政务公开创新办法不多、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将其列入省民政厅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推进事项，创新村(居)

务公开形式，扎实做好村务公开目录修订工作。二是加大对县（市、区）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鼓励基层通过信息化手段，做好养老服务、困难救助等重点工作的公开公示，进一步推广政策二维码等形式，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实效。三是强化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品牌创建。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频道页，大力推广“三主动”社会救助机制、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村务公开等典型经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以来，我厅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89 件，总体情况和答复结果均已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方面，严格落实《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条对照要点内容检查提升，加大救助、养老、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深度、广度。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面，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频道页，大力推广“三主动”社会救助机制、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村务公开等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政务公开看山东》3 次报道我厅经验做法，《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等央媒 5 次报道我厅政务公开典型做法。